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侨达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即富”）以20,000,000港币认缴侨达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侨达国际”）发行的8,888,600股新增普通股，占侨达国际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%。2018年10月17日，上海即富、侨达国际与新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裕控股”）共同签署《侨达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认缴之认缴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认缴协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、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终止本次投资的原因

股份认缴协议签署后，为满足约定的条件，上海即富积极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，取得了由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。由于侨达国际的经营情况较预期发生一定变化，上海即富与侨达国际、新裕控股虽进行多轮沟通与材料上报，但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仍未能达成经相关方一致同意的方案。故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上海即富、侨达国际及新裕控股（以下合称“各方”）于近日共同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股份认缴协议谨此终止，而各方于其项下之权利与义务（包括已产生之权利与义务）亦即告终止。各方毋须再履行任何义务。各方不存在任何有关该股权认购协议之纠纷。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海即富尚未就该股份认缴协议向侨达国际支付任何款项，故终止投资

侨达国际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后续会积极寻找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6日